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生产合同

●合同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与美国RTI公司签订《生产协议第二次修订案》,涉及9亿支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产品,总金额约为5.4亿元人民币(按合同签订日汇率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本修订案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

●风险提示: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业绩影响按30个月摊销,且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有影响。

2019年、2020年1至9月完成RTI公司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销售数量为1.33亿支、1.57亿支。上述业务增加是受当地环境和供需变化的临时性影响,后期业绩是否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近日与美国Retractabl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RTI")签署了《生产协议第二次修订案》(以下简称"本合同"),涉及9亿支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总金额约为5.4亿元人民币(按合同签订日汇率计算)。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需要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该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双方情况

1、聚民生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生产基地在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李丽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主营业务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聚民生物公司的产品包括:注射、穿刺器械,注射针,钝头针,血管内输液器械,胰岛素注射器,血液分离、处理、贮存器具,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

2019年、2020年1至9月完成RTI公司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销售数量分别为1.33亿支、1.57亿支。

2019年、2020年1至9月聚民生物的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6.35%、73.23%。

聚民生物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1,947.18万元,净资产9,969.9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694.3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901.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403.60万元,净资产11,659.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958.96万元,净利润为3,189.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RTI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德克萨斯州,总部位于为美国德克萨斯州Little Elm镇Lobo巷511号。RTI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RVP)。主营业务:从事医疗保健业的医疗产品安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营销。

RTI公司的产品包括VanishPoint,0.5ml的胰岛素注射器;1m的l结核菌素,胰岛素和抗过敏注射器;0.5ml,2ml,3ml,5ml,10ml的注射器;小口径管接头;血液采集试管;抗过敏托盘;IV安全性导管;病人安全注射器;病人安全针头帽;和VanishPoint采血套,以及自动报废注射器。

RTI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7,331.1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9,911.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419.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158.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96.2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5,733.6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643.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90.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960.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58.79万元。

3、合同签署背景

聚民生物(包括其前身)是美国RTI公司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等产品的贴牌生产商,双方自2004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16年。双方于2014年9月签订了关于注射穿刺器械业务的《生产协议(VanishPoint)》,协议期限为10年(详见公司2015年上市招股说明书);2016年,增加了安全注射针(EasyPoint)业务的合作,同年12月双方签订了《生产协议(Easy Point)》;协议期限为10年。

聚民生物与RTI公司除上述业务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

(二)合同标的

随着RTI公司采购量持续增加,公司也不断的增加产能以满足RTI公司的订单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产能已达4300万支/月,为满足合同的约定,目前公司新增一条安全注射针(EasyPoint)生产线和一条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生产线,预计投入3,0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1年4月产能可提升至5,500万支/月。在此背景下,经双方协商,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30个月内,将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的单价提高0.005美元/支,直至RTI采购达到9亿支上述相关产品,以补偿聚民生物因增加产能而产生的设备投入。据此,双方签署了《生产协议第二次修订案》。

三、本次合同修订案主要条款

1、鉴于聚民生物购置了生产设备,双方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30个月内,将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和注射针(EasyPoint)产品的单价提高0.005美元/支,直至RTI采购达到9亿支上述相关产品,以补偿聚民生物因增加产能而产生的设备投入。

2、合同产品:安全注射针(Easy 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的产品

3、合同数量:涉及9亿支

4、结算方式及期限:按批次验收和放行后十四天内,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5、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RTI和聚民生物根据此前的2014年9月及2016年12月协议条款解决问题。

6、适用法律:双方的权利应受德克萨斯州法律和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管辖,并应根据该法律解释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30个月的日常生产活动相关合同,经测算合同总金额预计约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70.04%,合同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8.02%。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聚民生物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鉴于聚民生物为RTI公司贴牌生产商,其业务发展对RTI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随着合同履行,聚民生物对RTI的销售占其营收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履行期间为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业绩影响按30个月摊销,且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有影响。

2019年、2020年1至9月完成RTI公司安全注射针(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销售数量为1.33亿支、1.57亿支。上述业务增加是受当地环境和供需变化的临时性影响,后期业绩是否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关于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1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1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朱恒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文杰
任职日期	2020-12-25
证券从业年限	15.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8
过往从业经历	女,美国南加州大学数学金融硕士、美国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从事量化分析工作。200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指数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18日,任南方策略、南方量化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4月18日,任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南方卓享绝对收益基金经理;2018年2月8日至2020年3月27日,任H股ETF基金经理;2018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27日,任南方H股联接基金经理;2014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23日,任500医药基金经理;2013年4月22日至今,任南方500、南方500ETF基金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今,任南方300、南方300联接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任南方恒生ETF基金经理;2017年7月21日至今,任恒生联接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今,任南方房地产联接基金经理;2017年8月25日至今,任南方房地产ETF基金经理;2018年4月3日至今,任MSCI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8日至今,任MSCI联接基金经理;2020年7月24日至今,兼任投资经理;2020年12月25日至今,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788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8-06-08	–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4-03	–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25	–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7-08-24	–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07-21	–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6	–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05-17	–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7	–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3-04-22	–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2	–
512300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30	2020-12-23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02-12	2020-03-27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08	2020-03-27
002655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30	2019-04-18
002527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30	2019-04-18
001771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9	2019-01-1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09	2019-01-1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5-17	2015-06-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恒红
任职日期	2020-12-25
证券从业年限	4.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数量化投资部助理研究员、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12月25日,任投资经理;2020年12月25日至今,任南方策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勇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0-12-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港深优势
基金主代码	007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37
份额类别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4,887,386.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871.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4,887,386.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871.87
	合计	324,992,258.6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0,671.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7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至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政府规划、拆迁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265,969,462.00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按照绍柯拆任[2020]21号任务书,根据城市建设规划总体要求,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提升柯桥城区品位,对柯桥街道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地块房屋实施拆迁,根据区政府相关拆迁政策和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会议讨论,拆迁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2月25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9010518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群贤路2069号10楼

5、法定代表人:徐骏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8、营业期限:2003年4月4日到2033年4月3日

9、经营范围:房屋拆迁、安置房建设、经济适用房建设、社会公益性项目工程建设。

三、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的标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证号: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3-84号、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3-5号、绍兴县国用(2009)字第3-58号,宗地面积为64,13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2,007.57平方米。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27,394.84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18,237.41万元,账面价值为9,15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拆迁人(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人(受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被拆迁人(乙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涉及拆迁房屋的情况

公司所属房屋及部分临时建筑,具体产权为:证载土地使用面积64,136㎡,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建筑面积72,007.57㎡,按合法面积补偿;规划批准面积1,252.34㎡,补交50元/㎡后,计入合法面积补偿;其他建筑面积7,009.02㎡,按结构价补偿。

(三)拆迁房屋补偿款

根据相关拆迁政策和绍兴市点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对乙方拆迁房屋和相关资产作如下补偿:

1、资产类补偿款:

(1)房屋补偿款:205,479,291元;

(2)房屋装修补偿款:11,214,204元;

(3)其他建筑补偿款:1,451,289元;

(4)附属物和杂项补偿款:1,399,389元;

(5)其他资产类补偿款:27,744,012元。

(二)各类费用补偿款:停产停业、临时安置、搬迁费、提前搬迁奖等各类补助费用补偿:18,681,277元。

(三)上述房屋拆迁补偿款总额为265,969,462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四)拆迁房屋的移交及拆除:乙方移交拆迁房屋时应确保拆迁房屋完整,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移交房屋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性负法律责任。移交后的拆迁房屋由甲方委托受托方组织实施拆除。

(五)、房屋拆迁补偿款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后于2020年12月29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14,630万元(其中资产补偿款127,618,723元,各类补助费用补偿款18,681,277元);2021年1月30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4,0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拆迁补偿款4,000万元;余款39,669,462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

以上补偿款由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再由受托方支付给乙方。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制剂生产线陆续通过GMP认证或现场检查,公司生产基地已转移至绍兴滨海新城,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拆迁补偿完成后,所获损益为拆迁补偿总额扣除该部分房地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当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拆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雅泰")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0,000.0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352.62
合计		137,691.96	95,258.82

二、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系"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实施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两部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在亚太药业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而研发投入则包括进行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对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品种、缓控释制剂和新药进行研发投入。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实施地点现因政府规划和拆迁等原因,公司将新增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作为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固定资产投资;而"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投入,即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仍由亚太药业负责实施。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将与绍兴雅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政府规划、拆迁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政府规划、拆迁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政府规划、拆迁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亚太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的《民事判决书》((2020)鄂0192民初1083号),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与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武汉农商行与光谷新药孵化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光谷新药孵化向武汉农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年化)5.655%,光谷新药孵化将其拥有的H1N1、PRRSV、CSFV四重检验试剂盒以及一种高效检测纳米颗粒肾毒性的方法两项专利质押给武汉农商行。同日武汉农商行与上海新生源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海新生源为光谷新药孵化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农商行因与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时,武汉农商行认为亚太药业、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滥用股东身份与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关联公司与债权人利益,要求公司、上海新高峰对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合计金额1,999.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民事判决书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判决书》涉及的案件判决如下:

(1)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9,991,770.8元;

(2)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3,140.37元;

(3)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支付逾期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的标准,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4)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对被告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两项专利(分别为H1N1、PRRSV、CSFV四重检验试剂盒以及一种高效检测纳米颗粒肾毒性的方法)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被告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驳回原告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将委托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积极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96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97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需要,在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60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的事宜(涉及与他人签订资产出售后回购一揽子协议,或者发行优先认购权后收购股权的一揽子协议等以获取融资的,以及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或者保理业务涉及出售应收账款或其他资产的除外)。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华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决定聘请中兴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而进行的决定,并就此已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对此并无异议。中兴华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进行了沟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68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3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全所从业人员2,864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炼(项目合伙人):自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楠:自2008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注册会计师,200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上述相关人员具备独立性,诚信记录情况良好。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净资产39,050.98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10,63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6,445.6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4.66万元。

(四)执业信息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上述人员及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五)诚信记录

1、中兴华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2、拟签字会计师近3年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与能力进行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有执业资质及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聘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后续所需审议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中兴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函。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33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实质性逾期担保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4、本次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3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80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30亿元。

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条件为:

1、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

4、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6、对于超出本次担保额度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条件内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原因及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其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上述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51,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88.38%,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2,8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79%;实质性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408,217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06,580万元(详见公司2020-075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诉讼涉及本金之外的其他违约金等所致),因被执行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301,637万元(详见公司2020-032号、2020-076号公告,此处合计金额与相关公告合计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借款主体已经归还部分本金所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和3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获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中心;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人:梁涵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5560-5784/010-85175560-5787

邮编:350001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